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份总数 114,896,4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979,29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2022年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要求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